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大埔县 2024 年度矿山石场复绿项目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建伟

联系电话：5556211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0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矿山复绿任务为 20 公顷，按照“边开采、边治理、边绿化”的工作要求，我县共开展 8 个矿山共 20.55 公顷修复工程项目。目前已完成大埔县银江镇银滩村采石场（图斑面积 1.55 公顷）和梅州市合成实业有限公司大埔县三河合成石场（图斑面积 10 公顷）共 2 个图斑的施工治理复绿工作。其它 6 个项目，目前已进场施工。

（一）评价资金额度：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168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4〕92 号）文件通知，下达我县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共 337.58 万元，评价资金额度为 337.58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方式：为县财政直接支付。

（三）主要用途：用于支付大埔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展费用等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至 2024 年底，下达我县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。至目前，项目已进入施工建设阶段，项目形象进度约 70%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梅州市大埔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

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已支付 7 万元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基本完成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目前，已使用 2024 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。已向县财政申请支付以下资金

(1) 大埔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报告、初步设计及预算编制；

(2) 大埔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工程施工；

(3) 大埔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。

(三)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截止 2024 年底，我县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存在支付进度慢的问题，支付率低，未达到上级支付进度要求

三、改进意见

接下来，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资金，通过更多实物工作量支撑资金支付，尽快实现支付目标，依法依规用好资金。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放在首位抓好落实，加强项目的全流程监管，严格项目管理，严控项目质量，确保治理成效，为绿美梅州生态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，深入学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，努力提高全社会在

生态文明建设中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识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大埔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20 日